

## 9.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

附件 4: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渭滨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购置泡沫消防车+项目编号：ZYB-2025110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车（12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5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17.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备注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